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保字第114013987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府114年度府授警保字第11400483021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案件扣留物（自製獵槍1枝）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4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扣留物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應受發還人（陳○雄）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警察局提出申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託書。
- 三、本府警察局保安科地址：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3274224。
- 四、逾期無人申請發還者，其物歸屬公庫。

市長 盧秀燕

警察局局長李文章公假副局長盧廷彰代行